

中国矿业大学处室文件

矿大保卫〔2024〕1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安全生产考核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生产管理，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中国矿业大学安全生产责任网格》《中国矿业大学校园安全检查及隐患治理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2024年度安全生产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2024年度安全生产考核由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统筹指导，保卫处负责组织实施，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各分委员会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考核。

二、考核原则

（一）强化问题导向。学校安全生产考核是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重要环节，必须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及时发现各单位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督促其限时整改完毕，严格杜绝问题长期存在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提升考核实效。

（二）突出过程考核。学校安全生产考核着眼于问题发现、整改、复查的全过程，确保发现一例问题、跟踪整个过程、解决同类问题。将考核贯穿于全年安全生产工作，做到阶段性考核结果及时反馈落实，突出考核、问题整改和安全生产工作同步进行，提升各单位本质安全水平。

（三）坚持全面客观。学校安全生产考核针对各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开展，在综合考虑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差异性的基础上，施行单位和考核指标分类考核，同时兼顾问题存量考核和整改率考核，确保考核客观公正。

（四）鼓励改革创新。鼓励各单位根据新时代、新形势要求，在管理理念改革、服务质量提升、工作举措创新等方面积极探索，抓出实效，不断提高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能力现代化水平。

三、考核对象

学校安全生产考核的对象包括学校各二级单位以及各单位从事相关管理工作的教职员工。各单位根据安全生产工作复杂

程度分为工科一类、工科二类、文理类、校党政机关直附属类等四类开展考核，具体分类情况见附件 1。

四、考核方式

（一）各单位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安全生产考核指标体系》（附件 2）开展考核，具体分为以下四个方面：

1. 单位自查：各单位对照考核指标体系，每月至少开展一次责任网格全覆盖的安全自查，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措施“两个清单”，明确检查、整改的责任和措施要求，确保及时整改问题隐患。

2. 专项检查：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各分委员会对照考核指标体系及上级部门安全检查要求，每季度开展负责领域的专项检查，将检查到的问题清单反馈给各单位。

3. 重点督查：10 月底前，由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专家组，对重点领域、重点部位和重复发现的问题开展重点督查，将督查到的问题清单反馈给各单位，会同各单位对重点难点问题一督到底，确保彻底解决。

4. “回头看”检查：11 月底前，由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考核组，对各单位开展“回头看”检查，重点检查前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二）12 月底前，根据各单位在上述安全生产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数量、及时整改完毕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采用百分制。

1. 安全生产考核中发现问题的，每一处问题扣 0.1 分；未及时整改完毕问题的，每一处问题扣 3 分。

2.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事件，直接经济损失 10000 元以下，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每一次扣 5 分；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事件，直接经济损失 10000 元（含）以上，或造成人员伤亡的，每一次扣 20 分。

3. 鼓励创新安全生产工作思路和举措。在推动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取得新进展，先进经验做法被上级部门或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认可的，可酌情加分，最高加分不超过 20 分。

4. 根据考核评价情况，由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审定各单位本年度安全生产考核结果。

（三）各单位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教职员工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开展考核。

五、考核结果的运用

（一）安全生产考核结果纳入单位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二）在安全生产考核结果合格的单位和个人中，根据综合评价情况择优进行表彰奖励。本年度计划评选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 15 个左右，优秀安全生产管理者 25 名左右。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优秀安全生产管理者评选基本条件如下：

1. 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评选基本条件：

（1）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和学校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

署和指示精神，认真执行学校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

（2）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了有效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网络和管理制度，有计划地召开了安全生产专题工作会议，常态化开展了安全生产检查、隐患闭环治理和演习演练活动，安全生产工作经费有保障；

（3）开展安全生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教育成效显著，安全生产工作台账完备，本年度无安全生产事故；

（4）本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发现问题较少，问题整改及时；

（5）在安全生产管理理念改革、服务质量提升、工作举措创新等方面积极探索，先进经验做法被上级部门或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认可；

（6）本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2. 优秀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评选基本条件：

（1）认真落实上级部门、学校和所在单位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认真执行学校和所在单位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

（2）熟悉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掌握本单位所开展生产工作需要的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

（3）认真开展了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闭环治理工作，及时向学校和所在单位汇报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积极参与解决，所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台账完备，组织或协助开展了师生安全教育及演习演练活动，所在单位本年度无安全生产事故；

(4) 在安全生产管理理念改革、服务质量提升、工作举措创新等方面积极探索并取得实效;

(5) 所在单位本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发现问题较少, 所负责问题整改及时;

(6) 所在单位本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7) 本人申请, 所在单位推荐评选。

六、工作要求

(一) 请安全生产委员会各分委员会于 11 月底前完成专项检查工作, 并于 11 月 30 日前将本年度专项检查情况报至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

(二) 请各二级单位高度重视本年度安全生产考核, 认真组织自查, 积极配合学校和相关部门考核检查, 及时完成问题整改, 并做好本单位安全工作台账的整理工作。

(三) 考核支撑材料复印件、改革创新经验做法及优秀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申报表(附件 3)请于 11 月 30 日前报至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

联系人: 瞿望; 联系电话: 83590119

办公地点: 南湖体育馆 B128

附件: 1. 中国矿业大学安全生产考核单位分类情况
2. 中国矿业大学安全生产考核指标体系
3. 中国矿业大学 2024 年度优秀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申报表

保卫处
2024年4月11日